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经营管理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行规使监督职能，为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相关决策会议，听取了公司的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监督各项决策的实施，掌握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

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出席或列席了公司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听取财务人员的汇报，同时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未发现违规违纪的行为，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照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使用，对于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监事会审查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利益和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检查与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

况。

（六）建立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该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七）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办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